

## 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:息县第一医疗健康服务集团)的(项目名称:息县第一医疗健康服务集团东岳镇医院医疗卫生次中心建设CT机采购项目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标的名称)高端多排螺旋CT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工业 行业;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武汉联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662 人,营业收入为 38235.54 万元,资产总额为 50376.28 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中型企业;

2. (标的名称)/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/行业;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/,从业人员 / 人,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/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河南重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年3月27日